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国银金租

CHINA DEVELOPMENT BANK LEASING

2025年12月31日

經國銀金租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

*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a)並非《銀行業條例》涵義內獲授權的機構；(b)未獲授權在香港開展銀行業務／吸收存款業務；及(c)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2
第二章	股東會的職權與授權.....	3
第三章	股東會的召開程序.....	4
第四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16
第五章	休會.....	18
第六章	會後事項.....	18
第七章	附則.....	19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為保障股東依法行使職權，確保股東會高效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金融租賃公司管理辦法》《非銀行金融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簡稱《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訂)》《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2025年修訂)》，結合公司實際，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對公司及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列席股東會會議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

第三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

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第四條 股東會的各項籌備和組織工作由公司董事會秘書及董事會辦公室負責落實。

第五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或授權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規則享有各項股東權利。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公司根據法律法規對股東權利進行限制的，遵照相關規定執行。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應當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自覺維護會議秩序，不得侵犯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二章 股東會的職權與授權

第六條 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股東會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由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七) 對公司債券發行年度計劃作出決議；
-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作出決議；
- (九) 修改公司章程；審議批准股東會、董事會議事規則；
- (十) 審議根據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需股東會批准的重大股權投資、債券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及對外擔保等交易事項；
- (十一)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 (十二) 依照法律規定對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 (十三) 對公司上市作出決議；
- (十四) 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含百分之一）股份的股東提出的提案；
- (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監管規定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第七條 本規則第六條所列股東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會審議決定，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合法、合規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或無需在股東會上即時決定的具體事項，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或委託董事會辦理。授權或委託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

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授權事項屬於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八條 非經股東會或股東會授權的主體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依法對公司實行接管或促成重組的，遵照相關法律法規執行。

第三章 股東會的召開程序

第一節 股東會的召開方式

第九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

第十條 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並且應當在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 （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召集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
- （四）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

(五)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條 年度股東會或臨時股東會未能在上述期限內召開的，應當向監管機構和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書面報告，說明原因並公告。

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當聘請律師出具法律意見。

第二節 股東會的召集

第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在本規則第十條和第十一條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第十四條 股東、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提請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會。合計持有在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前述請求之日起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董事會決定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的，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如果董事會不同意召開或者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職責，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的，或在收到股東請求之日起十日內未反饋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的程序相同。

- (二)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三) 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作出董事會決議並在作出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並於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提議獨立董事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臨時股東會的，應當書面告知董事會，並向證券交易所及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備案後，發出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知，通知的內容除應符合本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外，還應當符合以下規定：

- (一) 召集股東或審計委員會不得變更向董事會提出的原請求，否則召集股東或審計委員會應按公司章程和本規則第十四條的規定重新向董事會提出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請求；
- (二) 會議地點應當為公司住所地或會議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地點。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臨時股東會的，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通知及發佈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及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十六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自行召集的臨時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

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三節 股東會的提案

第十七條 對需由股東會討論的事項應提出具體議案（提案），股東會對具體議案應按照公司章程和本規則的規定做出決議。

第十八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提案應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

第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二十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

股東提出臨時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 內容不違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公司章程的規定，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會職責範圍；
- （二） 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 （三） 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且以書面形式提交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 依據正當理由，修改、撤回或取消提案的，董事會應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刊發補充通函或公告以通知其他股東。

除前述依據正當理由修改、撤回或取消提案的情形以及根據本規則第二十條新增提案的情形外，公司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撤回、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四節 股東會的通知

第二十二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發出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擬審議的事項通知各股東。

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開會日及發出通知日。

第二十三條 股東會的會議通知應當以書面形式作出，並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四）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書面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以及電子郵箱地址；
- （六） 股東會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七） 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內容。

公司還應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要求發出股東會通函，在其中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者解釋。

第二十四條 股東會通知和通函應當以公告方式在香港聯交所及公司網站發佈。

公司發給內資股股東的通知和通函，還應當以電子郵件方式向股東專門發送。

第二十五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二十六條 類別股東會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除公司章程及本規則另有規定以外，類別股東會應當以與股東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規則中有關股東會舉行政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

第二十七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函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證券監管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二十八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得延期或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延期召開股東會的，應按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規定重新確定股權登記日或對原股權登記日進行相應順延，並按規定進行公告。

第五節 股東會的出席和登記

第二十九條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可以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第三十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均有發言權。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並表決，也可以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結算公司，結算公司有權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任何類別股東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結算公司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結算公司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股東並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第三十一條 股東委託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會的，應當以書面形式出具授權委託書。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委託人的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
- （三）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
- （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當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名。

第三十二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股東為法人或其他機構的，應由其法定代表人、負責人或者其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均視為股東親自出席）。法定代表人、負責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負責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或其他機構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如股東無法親自出席且無法親自簽署表決代理授權委託書的，可以授權他人簽署。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三十三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三十四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條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三十六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第三十七條 公司負責製作出席股東會會議的出席人員簽名冊，由出席會議的人員簽名。出席會議人員簽名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件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三十八條 召集人和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應當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股東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席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三十九條 會議主席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四十條 股東會召開時，除有正當理由外，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出席會議，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做出答覆和說明。

第六節 股東會的召開

第四十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其職務的，應當由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公司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席違反本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

第四十二條 開始討論議案前，會議主席應宣佈以下事項：

- (一) 會議正式開始；
- (二) 出席會議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是否符合法定要求；
- (三) 通知中的會議議程。

第四十三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

第四十四條 對於股東的質詢，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會上公開外，會議主席應指示董事會或者高級管理層相關成員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做出答覆或說明。

第四十五條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有發言權。股東(或其代理人)發言需遵守以下規定：

要求發言的股東，應當在會前或會中表決前進行登記，發言順序按登記順序安排。會議主席視會議實際情況決定發言人數和股東發言時間。股東(或其代理人)違反上述規定的發言，會議主席可拒絕或制止。

審議提案時，與會的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經會議主席同意者可以發言。

第七節 股東會的表決、決議和會議記錄

第四十六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四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一）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董事會制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非職工董事的選舉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除職工董事和獨立董事以外的董事的罷免；
- （四）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
- （五）對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及其報酬事項；
- （六）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公司增、減股本、回購本公司股份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發行公司債券或者公司上市；
- （三）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變更公司形式；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罷免獨立董事；
- （六）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 （七）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九條 股東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根據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監管規定，凡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被限制只能投贊成票或只能投反對票時，如有任何違反此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由該等股東或其代理人所投的表決票數均不得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第五十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進行表決。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五十一條 除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第五十二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同意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第五十三條 股東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進行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五十四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五十五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五十六條 股東會的監票人由公司的核數師、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有資格擔任核數師的外部會計師擔任。公司應在股東會相關公告中說明監票人的身份。

第五十七條 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現場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第五十八條 會議主席對表決結果有任何懷疑的，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的決議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組織即時點票。股東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第五十九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六十條 股東會會議記錄由會議主席、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及記錄人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授權委託書一併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為永久。

第六十一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的任職自下列條件均獲滿足之日起生效：

- (一) 股東會已通過選舉該等董事的提案；
- (二) 相關董事的任職資格已獲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核准。

第六十二條 公司股東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

公司股東會決議被人民法院宣告無效、撤銷或者確認不成立的，公司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撤銷根據該決議已辦理的登記。

股東會、董事會決議被人民法院宣告無效、撤銷或者確認不成立的，公司根據該決議與善意相對人形成的民事法律關係不受影響。

第四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六十三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第六十四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規則第六十五條至第六十七條另行召集的類別股東會議上以特別決議通過，方可進行。

第六十五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公司章程有關類別股東的條款。

第六十六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規則第六十五條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與公司章程規定相同。

第六十七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由根據本規則第六十六條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可作出。

第五章 休會

第六十八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監管機構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六十九條 會議過程中，與會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對股東身份、計票結果等發生爭議，不能當場解決，影響會議秩序，導致無法繼續開會時，會議主席應宣佈暫時休會。

前述情況消失後，會議主席應盡快通知股東繼續開會。

第六章 會後事項

第七十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相關內容。

第七十一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七十二條 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交易所的規定，需要向相關部門提供或備案股東會決議、會議記錄等有關材料的，從其規定。

第七十三條 參加股東會會議人員名冊、授權委託書、表決統計資料、會議記錄、律師見證法律意見等文字資料按照公司檔案管理制度保存。

第七十四條 對需要保密的股東會會議有關內容，與會人員和其他知情人員必須保守機密，違者公司有權依法追究其責任。

第七十五條 股東會形成的決議，由董事會負責組織貫徹，並按決議的內容和職責分工責成高級管理層具體實施承辦。

第七章 附則

第七十六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七十七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制訂及修訂，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後生效。

第七十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本規則生效後頒佈、修改的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以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七十九條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和按上下文無歧義外，本規則中所稱「以上」、「以內」、「至少」、「以前」，都含本數；「超過」、「以外」、「少於」、「不足」、「低於」、「過半數」不含本數。

第八十條 本規則的解釋權歸屬於董事會。